

乌环评（米）审〔2023〕33号

**关于新疆璞森绿色智能家具有限公司
one 物巧思绿色智能家具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璞森绿色智能家具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米东区分局报送的由新疆润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璞森绿色智能家具有限公司one 物巧思绿色智能家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自治区环境保护之规定，经2023年7月17日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米东区分局第12批项目审查会研究和审核，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6 万元），于米东区东绕城高速米东路出口处外侧新疆乌鲁木齐市智具小镇（新疆燕新国际家居产业园）家居产业集聚区内，租用乌鲁木齐亚中蜀新木业有限公司 1 栋三层标准厂房，建设板式和软包家具以及金属配件生产内容。1F 和 2F 用于板式家具和软包家具生产，同时 1F 配建 1 座全封闭喷漆房；3F 用于金属配件生产，同时配建静电喷塑房和全封闭喷漆房各 1 座。项目主要生产工序包括：1、板式家具：木质件下料加工制备（精切、贴皮、封边、钻孔、出榫、补腻子、磨光）、表面处理（喷底漆、晾干、打磨、修色、晾干、喷面漆、晾干）及组装；2、软包家具备料、切割、贴棉、裁剪、缝制、扞皮；3、金属配件：下料、折弯、冲压、焊接、喷塑、装配。项目调漆、喷漆、自然晾干工序均在喷漆房内进行，年使用白乳胶 0.48t、塑粉 8t、EVA 热熔胶颗粒 0.4t、水性漆 6t、固化剂 1.6t、聚氨酯油漆 2.0t、稀释剂 0.8t、水基型喷胶 0.23t。年产板式和软包家具共计 8000 套、金属配件 500 吨。项目区冬季采暖使用电锅炉，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87°50'27.209"E，44°02' 50.829"N。

二、要求你单位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做好污染防治和控制工作：

1、落实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的环境管理工作，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检查及维护。精切、钻孔、出榫、喷漆前磨光等工序产生的木质粉尘经各产尘工位配套的微负压独立运行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密闭管道分别进入三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分别由 3 根 15m 高的排气筒（2#、3#、4#）排放；独立封闭的磨光间，

磨光废气经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金属配件生产过程中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由移动式焊接烟气净化器进行收集处置；静电喷塑工艺的喷粉间和烘干固化间之间的廊道封闭并设置集气罩，喷粉操作必须在喷粉间内进行，且操作期间进出口需关闭，喷粉工段产生的粉尘经密闭式喷粉间内配套的过滤收集装置收集，通过密闭管道同封闭廊道内收集的粉尘一并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5#）排放；封边、贴皮、贴棉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由各工序配套的微负压独立运行集气罩收集，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先经喷漆房配建的水帘+干式过滤设施预处理，再同通过风管汇集的封边、贴皮、贴棉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静电喷塑烘干固化间收集的有机废气一并进入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1#）排放。1#、5#排气筒废气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2#、3#、4#排气筒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无组织排放限值。

2、项目区所有生产工序均须置于车间内进行。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并采用吸声、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声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要求。

3、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

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措施。漆渣（包括水帘处絮凝沉淀物）、絮凝沉淀池废浓缩液、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油性漆桶、废木蜡油桶、废胶桶、底漆后磨光废砂纸、废过滤棉、废固化剂桶、废稀释剂桶等危险废弃物，分类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该类危废经营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转移、外运管理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转移物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

4、水帘柜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锅炉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米东化工工业园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5、加强环境风险控制，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米东区分局备案。同时加强应急演练，杜绝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6、项目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 VOCs 排放总量核定为 0.5381 吨/年，该排放量从 2022 年中国石油新疆油田油气储运分公司重点区域储罐油气挥发治理工程（石化分输站）工程减排治理项目中 2 倍消减替代；本项目核定颗粒物：0.2702 吨/年，该排放量从 2020 年 4 季度至 2021 年底拆改米东区 1.2 万户分散小锅炉项目中 2 倍替代。

四、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建设及运营期环境监督管理由米东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或变更排污许可证。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项目环评文件应报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米东区分局重新审核。项目建设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电话:0991-3301318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政务服务中心